



Distr. : General
12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维也纳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

丹麦国家文件摘要

一、丹麦空间政策的主要目标

丹麦空间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参加欧洲空间合作，在空间领域积累新的专门知识，并促进建立造福于丹麦社会的相关空间系统。此外，丹麦空间政策有助于不断增强丹麦航天工业通过产品专业化取得的实力、竞争力和商业影响。各个领域的目标如下：

(a) 空间研究

- (1) 在选定的研究领域占有突出的国际地位；
- (2) 加强丹麦研究中心、大学团体、其他研究与发展机构及教育机构的地位；
- (3) 使空间研究与丹麦国家研究政策相统一；

(4) 确保目前重点领域相互关联，这些领域包括地球观测/遥感、天体物理学/航天学、太阳系物理学、空间医学和生物学(微重力)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

(b) 空间技术的应用

- (1) 更加注重与优先考虑丹麦方案和参加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方案有关的各种空间活动所产生的惠益；
- (2) 增加惠益，更加重视直接采用新的空间技术应用成果；
- (3) 促进空间部门的应用和技术发展，主要在从商业上利用这些服务和在公开市场销售这种技术之前的各阶段分配政府赠款。

(c) 工业发展

应通过如下途径加强丹麦空间工业的竞争力：

- (1) 继续参加欧空局方案及其研究与发展。
- (2) 在产品开发及研究与发展之间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和合作；
- (3) 参与国家空间项目，鼓励进行创造性思维和发挥协同作用，并鼓励在与空间活动无直接关系的领域这样做；
- (4) 加入公开市场，在欧空局的活动与其他国家的空间活动之间建立协同关系。

(d) 教育和信息

- (1) 更加重视为空间部门培养科学家

- (2) 更加重视加强大学、研究所等的空间研究和教育方案
- (3) 更加重视加强空间研究、教育、贸易和工业之间的合作
- (4) 更加注重国家信息活动，以增进对空间活动的理解、认识和市场影响。

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丹麦应在国际和国家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国际上，应采取以下措施来进行：

- (a) 影响欧空局科学方案的方法和目标；
- (b) 丹麦参加欧空局自愿方案，重点放在与丹麦社会目前和将来需求有关的活动中；
- (c) 参加其他国际空间活动，包括与美国和俄罗斯进行合作。

4. 在国内，应侧重下述优先领域进行这些工作。

二、优先考虑重点领域

5. 丹麦用于空间研究和工业活动的资源有限。因此，为了取得最佳效果，必须按有关目标，优先考虑选定的重点领域。

6. 在这方面要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能同时实现多个目标的项目和方案领域。在国家一级，Orsted 卫星和有关的研究方案是这类项目的一个较好示例。还必须认真协调丹麦过去在优先重点领域，就欧空局强制性科学方案和其他自愿性方案作出的决定以及决定的执行情况。从每年对欧空局方案和其他国家方案的拨款总数看，为全面实施经修订的空间政策而增加的资金——就以前对这些方案作出的承诺而言——相对有限，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因此，应当研究如何为该部门获得更多资源创造机会，并应考虑以前在优先重点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7. 空间研究顾问委员会选择地球观测和小型卫星作为新的主要重点领域。其余的重点领域包括现有重点领域，即天体物理学/航天学、太阳系物理学、空间医学和生物学(微重力)。选择地球观测作为重点领域，是因为有实例证明，在气候和环境领域存在机遇。通过研究地球气候和其他环境条件，丹麦可对增进理解可能发生的全球天气和气候变化(全球变化)作出贡献。小型卫星被选为重点领域，因为丹麦的小型卫星方案——基于从 Orsted 项目中汲取的经验——完全有可能成为丹麦在空间研究和未来空间利用方面发展高科技的一个关键因素。

8. 上述所有重点领域都理由充分，目的明确，但为确保丹麦在欧空局和其他机构，如地球观测和小型卫星主要联络中心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经修订的新的空间政策还必须强调与教育机构的合作与接触。同时还应加强空间活动信息的传播。

9. 在国家参与这些重点领域的同时，丹麦还将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实施电信方案及其他技术方案。这些活动对促进丹麦工业十分重要，但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市场要求的制约。